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結構變動概況及歲計賸餘運用情形之相關問題探討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結構變化概況、編列稅課收入之法源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對歲入之影響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中皆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114年度占比攀升至 87.98%，且 11 年間所占比重計增加 13.72 個百分點，而其餘收入來源則均下滑

經彙整 104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預算數資料，歲入淨額法定預算由 104 年度之 1 兆 7,767 億餘元擴增至 113 年度之 2 兆 7,251 億餘元，114 年度增至 3 兆 1,648 億餘元，首度突破 3 兆元(11 年間增幅達 78.13%)，以同期間歲入來源別觀之，皆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詳表 2-1)，預算數由 1 兆 3,194 億餘元，逐年增至 2 兆 7,844 億餘元(增幅高達 111.04%)，其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同期間由 2,550 億餘元略增至 2,561 億餘元(增幅 0.43%)，再次為規費及罰款收入，惟由 104 年度之 1,056 億餘元減為 114 年度之 818 餘元(減幅 22.52%)。

復觀察歲入結構比及變化，104 至 114 年度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概呈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度之 74.26%、107 年度突破八成增至 81.36%，於 114 年度占比更攀升至 87.98%，10 年間占比增加 13.72 個百分點，而其餘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同期間占比均下滑，分別減少 6.26、3.36、3.94、0.16 個百分點(詳表 2-1、圖 1)。是以，稅課收入乃中央政府最重要之歲入來源。

表 2-1 104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淨額及來源別預算數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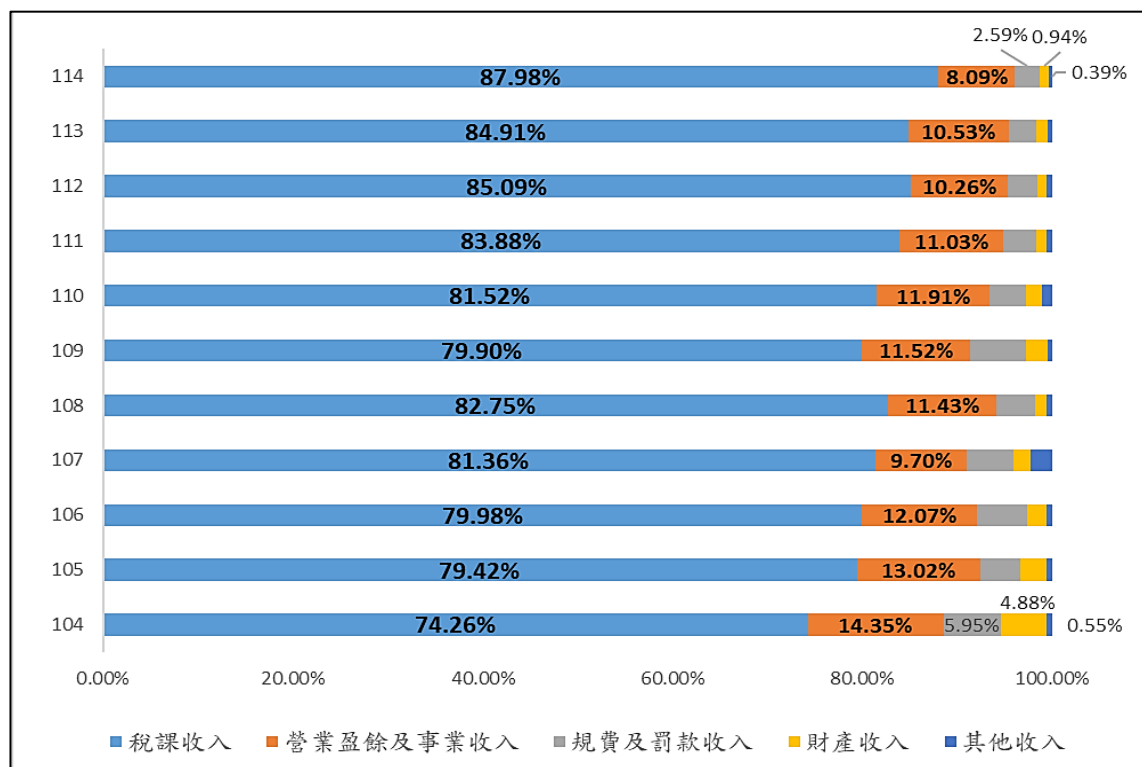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淨額	稅課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規費及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104	1,776,703	1,319,405	255,005	105,674	86,768	9,851

105	1,826,507	1,450,613	237,897	77,172	49,786	11,039
106	1,857,175	1,485,316	224,097	98,998	37,347	11,417
107	1,923,689	1,565,189	186,591	94,399	34,663	42,847
108	2,001,347	1,656,079	228,821	79,853	25,881	10,713
109	2,107,028	1,683,556	242,744	123,223	47,658	9,847
110	2,067,375	1,685,289	246,322	79,582	33,838	22,344
111	2,280,412	1,912,724	251,522	77,162	25,773	13,231
112	2,579,589	2,194,910	264,659	79,355	25,282	15,383
113	2,725,183	2,314,020	286,910	80,297	31,496	12,460
114	3,164,804	2,784,492	256,107	81,877	29,839	12,489
114 較 104 增 減幅	78.13%	111.04%	0.43%	-22.52%	-65.61%	26.78%

說明：表列數據均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圖 1 104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結構變化概況



資料來源：依表 2-1 計算。

(二)經財政部以 114 年度各稅預算資料設算修正後財劃法對中央財源影響，初估中央政府須增加釋出財源 3,753 億元

稅課收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規定，劃歸中央政府財政之各項稅目，稱之為國稅，包括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等¹，且依財劃法之規定，國稅收入並非全部列入中央政府歲入，如國稅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須按比例提撥中央統籌分配，遺產及贈與稅和菸酒稅，亦應依財劃法規定比例分配給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又按總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財劃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8 條第 2 項規定²，修正調整各級政府稅收之劃分，將所得稅提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例由 10%修正提高為 11%、營業稅由扣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修正提高為扣除 1.5%作為稽徵經費及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均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洽財政部表示，該部以 114 年度各稅預算資料設算修正後財劃法對中央財源影響，初估中央政府須增加釋出財源計 3,753 億元，包含所得稅 205 億元及營業稅 3,548 億元(詳表 2-2)。

表 2-2 修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對中央財源影響試算表

¹財劃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稅為國稅：一、所得稅。二、遺產及贈與稅。三、關稅。四、營業稅。五、貨物稅。六、菸酒稅。七、證券交易稅。八、期貨交易稅。」

²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 4 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 5 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修正前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 4 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 5 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4 年度 預算數(1)	原規定		修正後		中央增加釋 出財源金額 =(5)-(3)
			分配地方 比率(2)	金額(3) =(1)*(2)	分配地方 比率(4)	金額(5) =(1)*(4)	
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8,673	10	867	11	954	87
	營利事業所得稅	11,800	10	1,180	11	1,298	118
營業稅		6,258	38.8 ¹	2,428	95.5 ²	5,977	3,548
菸酒稅		415	20	83	20	83	0
貨物稅		1,695	10	169	10	169	0
遺產及 贈與稅	直轄市	437	50	219	50	219	0
	縣市	4	80	37	80	37	0
合 計		-	-	4,984	-	8,737	3,753

說 明：1. 依修正前財劃法之規定，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 3%後之 40%(即 38.8%)由中央統籌分配。

2. 依修正後財劃法之規定，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稽徵經費 1.5%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 3%後之 100%(即 95.5%)由中央統籌分配。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提供。